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ST 罗普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之  
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机构：



2020 年 7 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2020年7月7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42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普斯金”、“ST罗普”、“公司”或“申请人”）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回复中的简称与《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涵义。本反馈意见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目 录

【反馈意见 1】 .....	3
【反馈意见 2】 .....	6
【反馈意见 3】 .....	9
【反馈意见 4】 .....	14
【反馈意见 5】 .....	17
【反馈意见 6】 .....	20

## 【反馈意见 1】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具体用途及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平仓风险，并结合主要股东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中恒投资）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增持的情况，说明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 答复：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具体用途及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罗普斯金控股的股票质押用途系为融资提供担保。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已全部完成解质押，还款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平仓风险。控股股东持股情况及股票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股）	质押比例（%）
罗普斯金控股	178,988,160	35.61	0	0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苏州中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亿丰控股”）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若发行成功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前，中亿丰控股原持有上市公司 29.84%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如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完成，中亿丰控股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将由 29.84% 提高至 45.97%，原控股股东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普斯金控股”）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由 35.61% 稀释为 27.4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由罗普斯金控股变更为中亿丰控股。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1、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中亿丰控股，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对象未超过三十五名。

### **2、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罗普斯金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3.37 元/股，发行价格未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罗普斯金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本次发行限售期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中亿丰控股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 年内不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新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若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法规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届时公司将根据新的规定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予以调整。

### **3、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0,5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数额未超过项目需要量；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亦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不会与控股

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公司本次发行系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已超过 18 个月。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4、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了申请人关于股权质押的相关公告、罗普斯金控股历次股权质押以及解质押的相关资料、质押合同等资料；查阅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预案等公告文件，将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

案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规进行了逐项比对。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股票质押，无平仓风险。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将由罗普斯金控股变为中亿丰控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反馈意见 2】**

申请人主要股东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中恒投资）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认购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申请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申请人或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2）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 **答复：**

**一、认购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申请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申请人或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等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中亿丰控股的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申请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不存在申请人或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等情形。中亿丰控股已就认购资金来源作出说明并签署《关于认购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资金来源的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认购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部

来源于承诺人合法自有资金、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使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安排进行融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情形，也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2、承诺人认购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情形。

3、承诺人承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至上市公司发出《缴款通知书》期间，具备履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义务所需要的资金，并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合同、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将承诺人应缴的认购缴付至指定账户，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

4、承诺人所有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到期未偿还债务或重大未决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情形，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二、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由罗普斯金控股变更为中亿丰控股。中亿丰控股将对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进行梳理、整合，使上市公司更加聚焦于建筑铝型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逐步规范及减少上市公司与罗普斯金控股旗下子公司相关业务之间的关联交易。此外，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罗普斯金控股、中亿丰控股已经分别出具《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罗普斯金控股、中亿丰控股承诺，未来如发生必要的关联交易，双方将基于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并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同时避免任何利益输送的行为。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在同业竞争方面，中亿丰控股系江苏省知名大型建筑承包商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亿丰集团”）的控股股东，中亿丰集团是江苏省首



家获得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及市政行业甲级、建筑设计甲级、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甲级的“双特三甲”民营企业，连续多年跻身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目前，中亿丰控股主要围绕中亿丰集团开展建筑领域相关企业的投资及并购整合业务。上市公司将工业铝型材业务剥离后，将主要聚焦于建筑铝型材的生产与销售，所处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中亿丰控股以及中亿丰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证监会处罚或被深交所采取监管措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利于规范及减少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申请人产生同业竞争，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并取得了上市公司与中亿丰控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中亿丰控股出具的《关于认购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2、查阅并取得了罗普斯金控股、中亿丰控股出具的《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查阅了中亿丰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经营范围；

4、查阅了申请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查阅了申请人报告期内的公告、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等文件。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中亿丰控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

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申请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不存在申请人或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等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 **【反馈意见 3】**

**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报告期至今，申请人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 **（一）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定义**

#####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 **（1）《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上述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

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 (2) 《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 2、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 (二) 报告期至今，申请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报告期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申请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 1、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报告期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申请人不存在设立、投资或拟设立、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 2、拆借资金

报告期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申请人不存在拆借资金或拟拆借资金的情形。

### 3、委托贷款

报告期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申请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委托贷款的情况。

### 4、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报告期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申请人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或拟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 5、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理财产品

报告期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申请人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理财产品的情形。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申请人存在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申请人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的短期产品，具有持有周期短、收益稳定、流动性强的特点，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委托理财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52,853.25	43,873.17	11,700.00	9,975.00

#### 6、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报告期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申请人不存在投资与主业不相关的金融业务或拟投资与主业不相关的金融业务的情形。

#### 7、投资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报告期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申请人不存在投资类金融业务或拟投资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 8、公司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申请人不存在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相关安排。

综上，报告期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申请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 二、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

## 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铝合金挤压型材、铝合金铸棒及其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成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长期聚焦于铝合金挤压型材及其相关产业。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申请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 三、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进行财务性投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24,159.08 万元，本次拟募集资金规模为 50,550 万元。

根据 2020 年 6 月证监会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公司不存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故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不存在需要扣除的财务性投资。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旨在引入新控股股东，推动公司战略发展。2020 年 4 月 12 日，中亿丰控股与罗普斯金控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罗普斯金控股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50,000,000 股股票转予中亿丰控股，相关股权完成过户后，中亿丰控股将持有公司 29.84% 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中亿丰控股持股比例将大幅提升，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中亿丰控股参与本次认购，一方面可以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授信水平及融资能力；另一方面，依托建筑领域多年积累的业务资源，中亿丰控股将充分发挥与公司业务发展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在建筑铝型材领域的竞争优势，推动公司的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随着中亿丰控股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公司主营业务预计将迎来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首先，未来几年公司将继续围绕以“罗普斯金”品牌为核心的发展战略，加大市场开发力度与产品研发，随着公司产能利用率的有效提升，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提高；其次，中亿丰控股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后也将全面为公司对接各类工程项目资源，相较于公司以往的经销模式而言，通过工程项目向开发商、建筑承包商、分包商或建筑装饰企业供货能有效提升公司的

经营业绩，但同时也增加了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此外，铝行业目前在国内的生产环境标准日趋严格，对企业的资金实力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具体如下：

### **1、本次募集资金有助于后续公司业务开展**

公司经剥离工业铝型材版块后聚焦于建筑铝型材业务发展。建筑铝型材行业发展主要受建筑行业带动的刚性需求所支撑，目前建筑业市场竞争愈发激烈，且市场消费主体逐步呈现年轻化，整个市场的消费习惯、消费需求将会逐渐多样化，对于产品款式新颖、智能化、品质优良及规模化的企业将会获得更多的消费者青睐。

为了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将继续围绕以“罗普斯金”品牌为核心的发展战略，加大市场开发力度，着力发展建筑铝门窗定制化业务，加大在门窗品质、款式创新、智能化等方面研发投入，培育推广新品牌，推进特色化、差异化发展，提升建筑铝型材销量。

鉴于公司受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房地产行业调控的影响较大，行业竞争加剧，铝型材产品的利润可能进一步降低，而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锭，且铝锭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将为公司稳步发展提供重要保障，促进公司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实施的需要。

### **2、铝行业发展特点对公司资金实力提出更高要求**

自 2016 年国家启动供给侧改革以来，2017 年铝行业政策陆续落地，执行效果已初步显现。铝供给结构不断优化，各类铝材需求有所恢复，行业整体呈现复苏回暖趋势。与此同时，2017 年下半年国家启动环保检查，限制、关停有污染的不规范中小型企业，较大程度上提高了铝行业的入门门槛，改善了行业环境。

近期由于国家环保要求日趋提高，铝行业目前在国内的生产环境标准日趋严格，企业需大量资金继续加大环保投入，企业的生产成本有所增加，同时也对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罗普斯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再融资业务相关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相关产业

政策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有助于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有利于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因此，本次募集资金量具有必要性。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查阅了上市公司报告期定期报告、审计报告、财务明细账等，结合相关政策、法规等文件，分析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同时，查阅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决议、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同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了解本次非公开发行融资规模的合理性。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申请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申请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申请人本次募集资金量具有必要性，不存在需要扣除的财务性投资。

#### **【反馈意见 4】**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新冠肺炎疫情对未来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如存在不利影响，请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 **一、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

2020年初，全国以及全球相继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并在全球大部分国家和地区不断蔓延。受本次疫情影响，全国多地均采取了隔离、交通管制等疫情防控措施，进而对全国多数企业的采购、生产及销售等经营活动的开展造成了较大的限制和不利影响。

目前，随着我国疫情防控措施的全面贯彻落实，疫情防控工作已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复工复产取得重要进展，经济社会秩序加快恢复。但与此同时，国际疫情持续蔓延，世界经济下行风险加剧，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显著增多，对我国各地企业的复工复产和经济社会发展构成了新的困难和挑战。

公司根据全国以及本地疫情状况，推迟了年后上班时间，虽然公司积极采取采购防疫物资等措施，为复工复产积极做好准备，但是公司的经营依然受到了疫情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 **（一）对公司业务拓展方面的影响**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建筑铝型材和铝合金铸棒。建筑铝型材的销售主要通过各地经销商渠道，以终端零售市场客户为主。铝合金铸棒的经营模式是根据客户的产品需求定制产品方案，市场客户为下游生产加工类企业。

疫情期间，各地出台相应的疫情管控及隔离措施，各地居民正常生活及出行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下游的各地经销商客户、实体零售门店及建筑装饰施工单位等的日常经营均受到冲击，无法正常拓展业务。随着全国疫情逐步得到有效控制，公司上下游企业逐步恢复复工复产，疫情影响开始逐步减少并消除。

###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方面的影响**

在采购方面，公司生产经营主要原材料为铝锭。铝锭为大宗通用商品，其供需市场属充分、自由竞争市场，供货渠道顺畅，供货较为充足，可及时保障生产所需，疫情期间铝锭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且有小幅下降。本次疫情对公司采购活动的总体影响较小。

在生产方面，公司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在确保员工健康、出行安全的基础上，积极配合地方政府统一安排。公司于 2020 年 2 月下旬开始，有序地组织复工复产，在满足在手客户订单交付的同时，与客户保持良好的沟通。随着全国各地疫情防控等级的不断下调，公司于 3 月底基本实现全面复工复产。本次疫情对公司的生产活动的影响可控。



在销售方面，受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因延迟复工以及下游需求减少，导致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滑 40.83%，对公司业绩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但根据公司的主营业务下游市场以往惯例，因第一季度包含春节假期，属于全年销售淡季，最近三年一季度销售收入占全年收入的平均占比约 20%，对公司全年销售业绩的影响程度相对有限。

### **（三）对公司未来业绩及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来看，短期内疫情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但随着疫情最终得到控制，其对公司的影响整体较为有限。公司主要产品客户均在国内，下游市场需求、上游材料供应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随着经济秩序的逐步恢复以及政府可能出台的支持鼓励政策，公司未来业绩及经营将逐步恢复。公司也会在持续防范疫情反复的基础上，主动出击积极复工复产并继续开拓市场，进一步降低疫情给公司带来的影响。综上所述，疫情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及业绩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关于新冠肺炎疫情的风险提示**

保荐机构已在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之“第十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之“一、风险因素”提示风险如下：

### **“（七）2020 年度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风险**

2020 年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肆虐。为积极响应配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的防控疫情措施，公司对全体员工的春节假期统一延长至 2020 年 2 月末。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员工已实现复工。公司主要从事铝型材的生产及销售，受疫情影响，公司所处行业的产品需求有所下降，预计此次疫情将对公司 2020 年度上半年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考虑到目前疫情全球化扩散的趋势，如果未来几个月内疫情仍不能出现好转或者甚至出现防疫措施再度趋严的情形，则存在公司经营情况持续受到疫情影响而出现下滑的风险。”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查阅了申请人 2020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了解了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的具体影响，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持续了解疫情的进展及各项针对性的疫情政策，分析宏观和行业层面受疫情影响的具体情形。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此次疫情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产生了一定的短期负面影响，但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及复工复产的推进其负面影响已逐步减少；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各项目现场已基本恢复正常生产经营，此次疫情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及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反馈意见 5】**

**申请人 2019 年现金分红金额远超当年净利润。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2019 年超大比例现金分红的原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并结合上述情形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 **一、2019 年第一季度现金分红的原因**

2019 年 6 月 13 日，申请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 502,603,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 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额 201,041,440 元（含税）。2019 年 6 月 1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就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向公司出具了关注函。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对关注函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公告，同日并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9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 502,603,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额 100,520,720 元（含税）。上

述利润分配已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实施完毕。

鉴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申请人整体经营比较困难且持续亏损，为减轻公司经营负担，申请人于 2018 年末剥离了部分盈利能力较弱的资产，拟通过减轻固定资产规模、优化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在剥离资产的同时，公司获得了充裕的现金，公司短期内没有围绕主业等的重大投资计划，亦无银行负债。考虑到公司已连续 2 年未分红，结合公司目前财务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投资者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运营资金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罗普斯金控股向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9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提升投资者回报率，有利于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

## 二、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 （一）申请人《公司章程》关于分红的相关约定

申请人《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约定具体如下：

#### “1、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上述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2、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 （二）2019 年发行此次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2019年此次利润分配的基准日2019年3月31日，实际分配实施日为2019年7月12日。公司2019年1-3月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85.14万元，2019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08.00万元，均实现盈利；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净利润为32,762.40万元及31,785.26万元；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9,740.66万元及21,542.26万元，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32,000.00万元及38,900.00万元。综上，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及上半年度均实现盈利，现金流较充裕，该现金分红事项亦不会造成公司现金流短缺，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董事会计划未来12个月内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不会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综上所述，申请人2019年该次分红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指导意见，结合现有上市公司季度利润分配案例及公司实际情况，2019年7月2日，申请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此外，申请人于2019年6月18日就现金分红原因以及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以关注函回复的形式对外进行了说明及披露。

### **三、结合现金分红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近年来，申请人整体经营比较困难且持续亏损，为减轻经营负担，剥离了较多亏损资产，现金较为充裕。考虑到当时公司没有围绕主业的重大投资计划，亦无银行负债，原控股股东提议实施现金分红，提升投资者回报率，有利于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具有一定合理性。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新控股股东中亿丰控股亦是江苏省知名大型建筑承包商中亿丰集团的控股股东。一直以来，中亿丰集团专

注于建筑、市政工程业务领域，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行业甲级、建筑设计甲级及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甲级等业务资质，多年的深耕使得中亿丰集团在建筑业上下游产业链积累的丰厚的资源及渠道，包括各类开发商、建筑承包商、建筑装饰企业等，能为罗普斯金的销售模式转型和渠道拓宽提供全方位的支撑。此外，中亿丰集团与罗普斯金均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双方在苏州及江苏市场积累的市场及资源在此次合作之后亦将形成可以预期的协同效应。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依托中亿丰控股在建筑施工领域多年的业务经验及积累的行业资源，上市公司主营业务预计将迎来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一方面，未来几年公司将继续围绕以“罗普斯金”品牌为核心的发展战略，加大市场开发力度与产品研发，产能利用率的大幅提升促使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提高；另一方面，铝行业目前在国内的生产环境标准日趋严格，对企业的资金实力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整体而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查阅并取得了申请人《公司章程》；查阅了公司关于现金分红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查阅了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关于现金分红的问询函及其回复；了解了申请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整体规划。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 2019 年第一季度实施超大比例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

#### **【反馈意见 6】**

**申请人最近三年一期末扣非后均亏损，且被 ST。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形说明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未来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 **答复：**

### **一、关于申请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后净利润持续为负，其主要原因系公司的主要业务板块建筑铝型材业务的销售收入逐年下降，工业铝型材业务毛利率持续为负，但是公司整体内部控制以及规范经营情况良好，建筑铝型材产品质量较高，且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2019 年度，公司剥离了持续亏损的工业铝型材业务，专注于建筑铝型材业务；此外，当年度中亿丰控股入股成为公司的主要股东之一，中亿丰控股的子公司中亿丰集团是江苏省知名的建筑承包商，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亿丰集团与公司的建筑铝型材业务具有较强的业务协同效应，公司将依托中亿丰集团在建筑行业的资源优势，协助公司完成业务转型，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总体而言，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未来退市风险较小，具体分析如下：

#### **（一）建筑铝型材业务**

最近三年，公司建筑铝型材业务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6,564.68 万元、41,823.39 万元和 31,253.79 万元，销售收入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系近年来公司的销售政策未能适应市场的快速变化。一直以来，公司的建筑铝型材采用经销模式，最终客户主要来自分散的个人消费者市场。在这种业务模式下，公司的现金流情况较好，应收账款较少，但随着自建房政策趋紧、精装房及整屋装修成为市场主流，建筑铝型材的主要需求方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更多的销售渠道资源已经被掌握在大型建筑承包商、分包商以及建筑装饰公司手中，而公司由于未能及时对现有的销售模式进行调整，从而未能充分适应当下市场的变化，导致了销售持续下滑。

我国建筑业系一个历史悠久且传统的行业，整体市场规模庞大。就目前的行业情况及发展趋势来看，铝型材在建筑中的应用趋势不会改变，市场需求量庞大，且一直以来“罗普斯金”品牌和建筑铝型材产品质量具有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影响力。本次中亿丰控股成为申请人的主要股东后，将依托中亿丰集团在建筑行业的资源优势，为申请人在销售渠道的拓展和转型方面提供有力的支持和帮助；此外，中亿丰控股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进一步对上市公司的内部管理、未来战略布局进行优化和调整。

总体而言，公司建筑铝型材业务板块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 **（二）铝工业材业务**

最近三年，公司铝工业材业务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4,582.82 万元、28,020.96 万元和 4,649.61 万元，毛利分别为-204.58 万元、-1,571.77 万元和-381.89 万元。公司铝工业材业务持续亏损，一方面的原因系产能利用率较低，固定成本的折旧摊销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大；另一方的原因系公司的品牌价值和影响力主要集中在建筑铝型材领域，公司在铝工业材领域起步较晚，在行业内缺乏品牌优势及核心竞争力。

2019 年度，申请人将处于亏损的铝工业材业务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剥离，这将进一步减轻申请人的资产重量，优化资产结构，将未来业务的中心聚焦于竞争优势更强的建筑铝型材领域，从而提升申请人的整体持续经营能力。

总体而言，申请人建筑铝型材业务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产品质量较高，随着中亿丰控股的入股以及申请人部分亏损业务的剥离，申请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未来退市风险较小。

## **二、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了申请人报告期内各业务板块的销售和成本明细；
- 2、对中亿丰控股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中亿丰控股以及中亿丰集团的基本情况以及对申请人后续的计划；
- 3、对申请人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申请人近年来业绩不佳的原因以及持续经营能力；
- 4、对报告期内申请人的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申请人主营业务收入有一定下滑，但毛利率相对稳定，尤其是申请人目前的核心业务板块建筑铝型材仍然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和持续经营能力；此次随着中亿丰控股的入股以及申请人部分亏损业务的剥离，申请人整体的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深交所也对申请人撤销了退市风险警示，未来退市风险较小。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沈 中 华

\_\_\_\_\_

刘 秋 芬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 \_\_\_\_\_

杨 华 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